附件一

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

接受市级媒体采访登记表

 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媒体单位 |  |
| 采访栏目/部门/版面名称 |  |
| 采访记者名字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被采访者名字 |  | 拟采访日期 |  |
| 采访方式 | □文字投稿 □电话连线 □网络采访 □现场采访  |
| 播出方式 | □直播 □录播 □其他  |
| 采访是否涉及服务对象隐私 | □是（需同时报送知情同意书） □否 |
| 采访目的及简要大纲 |  |
| 申报主体 |  □ 社工点 □ 社工 备注：\_\_\_\_\_\_\_\_\_ |
| 报工作站日期 |  | 工作站接收信息人 | （站长或负责人） |
| 工作站意见 | □同意 □ 不同意 工作站站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报中心日期 |  | 中心接收信息人 | （宣传联络主任） |
| 宣传联络主任意见 | □同意 □ 不同意 宣传联络主任签字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副总干事意见 | □同意 □ 不同意 副总干事签字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总干事意见 | □同意 □ 不同意 总干事签字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

1、本表所有基本信息内容可电脑输入。

2、本表须区工作站盖章、站长签字、宣传联络主任签字、分管副总干事签字、总干事签字方有效。

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总部存档一份，区工作站存档一份。

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制